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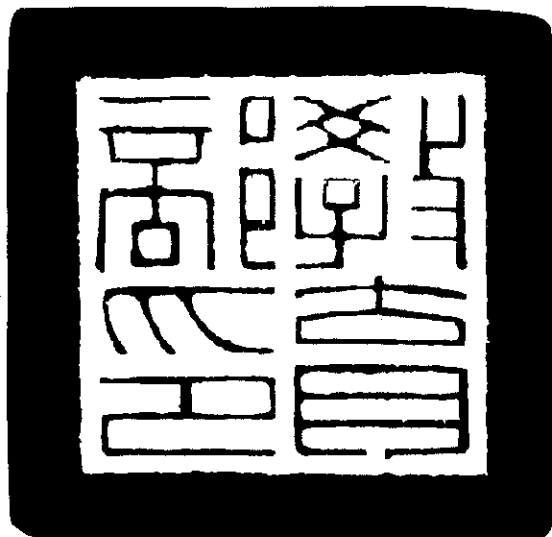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綜(二)字第 10200047712 號



借 印

修正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體育署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體育署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」

署長 何卓飛